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上市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2年12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交易对方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康裕”)、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家园化工”)、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分别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利润补偿承诺和注入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作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作出关于交易标的部分资产瑕疵的补偿承诺、对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规范化管理的承诺以及关于标的资产内控制度的承诺;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相关主体还作出转让本次重组尚未注入上市公司部分医药类股权资产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以及浙江省证监局的有关要求,现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相关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出具承诺:

“一、保证普洛药业的人员独立

1、保证普洛药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普洛药业工作、并在普洛药业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除普洛药业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普洛药业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承诺人。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普洛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普洛药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普洛药业的财务独立

1、保证普洛药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普洛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普洛药业的资金使用。

3、保证普洛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普洛药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普洛药业的机构独立

1、保证普洛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普洛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普洛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普洛药业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普洛药业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普洛药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普洛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普洛药业的业务独立

1、保证普洛药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

2、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普洛药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普洛药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普洛药业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普洛药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普洛药业、康裕医药、康裕生物、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普洛药业、康裕医药、康裕生物、普洛得邦、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普洛药业、康裕医药、普洛康裕、得邦制药、普洛进出口、汉兴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和横店控股做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普洛药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普洛药业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普洛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时间:2012年6月19日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不适用

解决方案:不适用

二、横店控股关于交易标的部分资产瑕疵的补偿承诺

(一)关于标的资产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照的补偿承诺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中康裕生物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汉兴医药还有54,657.00平方米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以及其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对于上述暂未办理权属证照的土地及房产,横店控股作出承诺:保证标的公司康裕生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产的权属证书。保证标的公司汉兴医药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日起三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土地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权属证书日起一年内,办理完成未办理权属证明房屋的权属证书。完善上述土地、房产权属证书的费用若超过在评估值中已扣除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权属证书未能及时按期办理,本公司承担以该资产本次评估值的等额现金补偿的责任。

上述承诺时间:2012年8月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1年/3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一年内/三年内)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康裕生物已取得全部房屋产权证书;汉兴医药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积极办理各项手续。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不适用

解决方案:不适用

(二)关于得邦制药非货币出资未评估瑕疵的补偿承诺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原名为横店集团特种磁材有限公司。1997年12月25日,经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批准,横店集团公司以实物出资814万元,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以实物出资290万元,共同成立公司。设立之时,尚处于筹建期等原因,原股东横店集团公司、横店集团八面山影视城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以资产账面原值计价投入,并经浙江金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未进行资产评估。

2012年8月,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如因得邦制药非货币出资未评估瑕疵导致得邦制药受到任何处罚或追偿导致经济损失的，横店控股将以货币现金之方式向公司足额补偿。

上述承诺时间:2012年8月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不适用

解决方案:不适用

三、横店控股关于进一步对上市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承诺

2012年8月,横店控股出具《声明和承诺函》,承诺进一步对其控股的上市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保证不出现以下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1)对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不利影响: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人事任免或/和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任命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向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要求上市公司人员无偿为其提供服务。

(2)对上市公司财务独立的不利影响:将上市公司资金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管理;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

(3)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的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4)对上市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的不利影响：与上市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产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与上市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上市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通过行使投票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上述承诺时间:2012年8月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不适用

解决方案:不适用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均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普洛药业的股票，自本次交易普洛药业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时间:2012年6月19日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3年(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不适用

解决方案:不适用

五、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2年2月7日,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2012年5月10日,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签署了《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横店控股、横店康裕、横店家园化工、横店进出口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标的资产同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上述净利润合计数均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源和信出具的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6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7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8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09号、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0010号)，2012年、2013年、2014年交易对方应承诺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　计
承诺的净利润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35,572.76

交易对方承诺的利润与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的标的资产预测的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的利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康裕医药100%股权	159.23	205.87	238.71
康裕生物100%股权	1,736.82	2,319.24	2,441.03
得邦制药100%股权[注]	2,296.94	2,712.13	3,211.49
汉兴医药96%股权	1,316.66	1,934.31	1,938.11
医药进出口业务相关资产	4,557.34	5,005.79	5,499.08
合计	10,066.99	12,177.34	13,328.42

注:得邦制药100%股权的利润承诺不包括得邦制药下属子公司山东优胜美特医药、成都分子实验室、施泰乐制药的净利润,该三家公司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得邦制药子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

《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述承诺时间:2012年5月10日

上述承诺履行期限:3年(2012年度—2014年度)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重组购买资产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1,699.18万元,比《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盈利预测数10,066.99万元高出1,632.19万元,未触发补偿义务。该项承诺正在履行期限内,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不适用

解决方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金风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2金风01”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2月21日,凡在2014年2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2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发行的2012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金风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60)至2014年2月22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2金风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金风01(112060)

3、发行主体: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30亿元

5、债券期限和品种: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63%,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2年2月23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2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15年2月2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金风01"的票面利率为6.63%,每手"12金风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67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63%;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2月23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2月21日

2、除息日:2014年2月24日

3、付息日:2014年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2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金风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4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10张"12金风01"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3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及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每10张"12金风01"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67元(税后)。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2金风01"的QFII及R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及RQFII最晚于2014年3月5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2金风01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并将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户号码:65001616600052507174

账户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7511996

传　真:0991-3767411

邮寄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八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请上述QFII及RQFII最晚于2014年3月5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及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了相应的纳税申报,除提供上述第(2)项所述各项资料外,还应于2014年3月5日前(含当日)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如上述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联系人:冀田

咨询电话:010-67511996

传真:010-67511985

邮政编码:100176

八、相关机构

1、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郁韡君、王懿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120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金龙汽车"(股票代码60068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金龙汽车"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司管理的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了杰瑞股份(股票代码:002353)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2,700,000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12个月。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88,946,000.00元,2014年2月14日账面价值为189,027,000.00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97%和1.9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JL20140009

企业名称: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

有效期至:2019年1月26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获得,说明公司具备了生产中药饮片的资格,延伸了公司的人参产业链条,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开辟了新的增长点,为做大做强公司规模、创造更好的效益开辟了新的业务领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0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70号"《关于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84,656,000股,发行价格为9.54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807,618,2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65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4,968,240.00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4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797,618,24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华夏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华夏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茂华、尹鹏可以随时到华夏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华夏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华夏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华夏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华夏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吴证券。华夏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的,华夏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华夏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华夏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华夏银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0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200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印务)银行借款提供2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2月,太极印务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办理授信敞口融资2000万元,公司为太极印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平安银行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涪南路20号

法定代表人:聂志阳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内部资料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一般经营项目:包装及装饰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文化用品,印刷器材[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464.34万元，负债总额16,083.99万元,净资产3,380.35万元。

关联关系:太极印务与公司同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4年2月,太极印务在平安银行申请办理授信敞口融资2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平安银行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四、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9,01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

3、太极印务营业执照复印件

4、太极印务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广誉远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4-00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使用天然麝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型、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林业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对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和开展标记试点工作的通知》(林护法[2003]3号)和《国家林业局　卫生部　国家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林护发[2004]252号)的有关规定,国家林业局发布2014年第1号公告,批准公司生产、销售的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使用天然麝香,并试点使用"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公司生产的安宫牛黄丸是我国传统药物中最负盛名的急症用药,为"凉开(温病)三宝"之首,牛黄清心丸是一则标本兼治、清补兼施的名方验方,清心化痰,镇惊祛风(后附产品介绍)。

本次获准使用天然麝香,将加速实现公司产品的多样化,满足不同层次消费群的需求,保障了精品中药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附:产品介绍

1、安宫牛黄丸:是我国传统中药中最负盛名的急症用药,为"凉开(温病)三宝"之首,组方为牛黄、麝香、珍珠、朱砂、雄黄等,主要功用为清热开窍、豁痰解毒。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其功效在于复苏及保护脑,对于脑卒中有非常好的治疗效果。临床经常用于出血性脑卒中、缺血性脑卒中等的急救,也可用于脑卒中后遗症、全身疾病引起的脑病、各种脑炎、脑损伤、急性重度一氧化碳中毒、癫痫发作期引起的高热、昏迷、惊厥、抽搐等症状;另外,用于抗炎消肿,保肝护肝,临床发现对关节炎水肿、肺炎支原体肺炎、细菌内毒素引起的肝损伤、婴幼儿毛支气管炎等有很好的疗效。在养生方面,对于日常体内多痰湿、湿热、淤血之人,可在惊蛰、夏至、霜降、冬至节气服用,荡涤体内痰湿淤血,重整人体阴阳纲领,防患于未然。

2、牛黄清心丸:是一则标本兼治、清补兼施的名方验方,始于《金匮要略》,经过历代医家加减化裁,在宋代收录《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组方为牛黄、麝香、当归、川芎、甘草、山药、黄芩、炒苦杏仁、大豆黄卷、大枣、炒白术、茯苓、阿胶等。其组方既有苦寒清心豁痰、镇肝熄风之品,也有行气活血,益气养血之品,清心化痰、清肝明目、活血益气,因此重可治病,轻可养生,是防治结合的名方,用于风痰阻窍所致的头晕目眩,痰涎壅盛,神志混乱,言语不清及惊风抽搐、癫痫等症。就养生而言,其夏季养心,冬季排毒,对于平时工作压力大、饮食起居不规律、容易滋生痰火,使痰火扰心,肝风内动,出现健忘、烦躁、抑郁、疲劳等症状者,可谓"心脑健康良方"。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4-0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三期1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招商CP03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028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1003
发行首日	2014年2月14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4年2月17日	兑付日期	2014年5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5.38%
有效投标总量	60.4亿元	投标倍率	3.36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SEB国际	SEB国际在2011年10月19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对于通过此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苏泊尔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取得之日起三年内,收购人承诺不做出任何可能导致苏泊尔退市或致使苏泊尔丧失上市资格的决定或行为,并在十年内至少保留苏泊尔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2011年10月19日	201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SEB国际	SEB国际在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承诺:自2007年12月25日起10年期间内,保留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2006年08月14日	200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严格履行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05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轮股份,股票代码:0027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17日)收盘价格